

王承略 劉心明 主編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

第二卷

漢書藝文志疏證

〔青〕

沈欽韓
尹承

撰
整理

漢書藝文志拾補

姚振宗
項永琴

撰
整理

王承略 劉心明 主編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 考補萃編

第二卷

漢書藝文志疏

漢書藝文志拾

沈欽韓
尹承

整理

姚振宗
項永琴

整理

清華大學出版社 北京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侵權舉報電話：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 第2卷/王承略, 劉心明主編.--北京: 清華大學出版社, 2011.9

ISBN 978-7-302-24577-3

I. ①二… II. ①王… ②劉… III. ①中國—古代史—紀傳體
②二十五史—研究 IV. ①K204.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010154 號

責任編輯: 馬慶洲

責任校對: 王榮靜

責任印製: 楊 艷

出版發行: 清華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清華大學學研大廈 A 座

<http://www.tup.com.cn>

郵 編: 100084

社 總 機: 010-62770175

郵 購: 010-62786544

投稿與讀者服務: 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質 量 反 饋: 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 清華大學印刷廠

裝 訂 者: 三河市金元印裝有限公司

經 銷: 全國新華書店

開 本: 148×210 印 張: 13.625 字 數: 332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數: 1~3000

定 價: 40.00 元

產品編號: 040801-01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編纂委員會

學術顧問：董治安

主編：王承略 劉心明

副主編：馬慶洲 陳錦春 朱新林

常務編委：項永琴 尹承 張海峰 張祖偉 王正一
張緒峰

編委：董建國 劉克東 盧芳玉 郭偉宏 周晶晶
蘇麗娟 馬小方 許建立 張雲 馬常錄
李林 李湘湘 陳金麗 梁瑞霞 朱莉莉
李凌 王盼 魏奕元 蔡喆 郭怡穎

校對組成員：辛世芬 謝麟 呂婷 王蕾 王慶玲
楊俊秀 王緒福 張倩 鄭民令 宋凱

目 錄

漢書藝文志疏證

漢書藝文志疏證卷一	3
漢書藝文志疏證卷二	69
漢書藝文志疏證卷三	124

漢書藝文志拾補

漢書藝文志拾補例言	181
漢書藝文志拾補卷一	187
漢書藝文志拾補卷二	265
漢書藝文志拾補卷三	312
漢書藝文志拾補卷四	348
漢書藝文志拾補卷五	353
漢書藝文志拾補卷六	411

漢書藝文志疏證

清・沈欽韓撰
尹承整理

底本：清光緒二十六年(1900)浙江書局刻《漢書
疏證》(卷二十四至二十六)本

漢書藝文志疏證卷一

建藏書之策

《文選注》^{三十八}劉歆《七略》曰：“孝武皇帝敕丞相公孫弘廣開獻書之路，百年之間，書積如山。”又曰：“《尚書》有青絲編目錄。”

校經傳、諸子、詩賦

《文選注》《魏都賦》《風俗通》曰：“劉向《別錄》：讎校，一人讀書，校其上下，得謬誤爲校；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爲讎。”

錄而奏之

《御覽》^{六百六}《風俗通》曰：“劉向《別錄》：‘殺青者，直治竹作簡書之耳。新竹有汗，善朽蠹。凡作簡者，皆於火上炙乾之。陳、楚間謂之汗，汗者，去其汁也。吳、越曰殺，殺亦治也。’劉向爲孝成皇帝典校書籍二十餘年，皆先書竹，改易刊定，可繕寫者以上素也。”《文選注》引多“今東觀書竹素也”一句。按向上《晏子》、《列子》奏並云“以殺青書可繕寫”，然則其錄奏者，並先殺青書簡也。

總羣書而奏其《七略》^①

《隋書·經籍志》：劉向《七略別錄》二十卷，劉歆《七略》七卷。“古者史官既司典籍，蓋有目錄，以爲綱紀。孔子刪《書》，別爲之序，各陳作者所由；韓、毛二《詩》，亦皆相類。漢時，《別錄》、《七略》各有其部。推尋事迹，則古之制也”。

① 本條原在“建藏書之策”條後，“七”後原脫“略”字，據清乾隆武英殿本（以下簡稱“殿本”）《漢書·藝文志》調正並補字。

易經十二篇,施、孟、梁丘三家

《乾鑿度》：“孔子曰：易者，易也，變易也，不易也，管三成為道德包籥。”《周易疏》：“《子夏傳》雖分為上、下二篇，未有‘經’字，不知誰加‘經’字。按前漢《孟喜易》本云分上、下二經，是孟喜之前已有‘經’字。”王應麟《藝文志考證》曰：“今《易·乾卦》至‘用九’，即古《易》之本文。秦漢之際，《易》亡《說卦》。宣帝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之。”按《論衡·正說篇》：“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一篇。”按《說卦》釋文云：“《荀爽九家集解》本乾後更有四：為龍，為直，為衣，為言。《後有八：為牝，為迷，為方，為囊，為裳，為黃，為帛，為漿。震後有三：為王，為鵠，為鼓。巽後有二：為楊，為鸛。坎後有八：為宮，為律，為可，為棟，為叢棘，為狐，為蒺藜，為桎梏。離後有一：為牝牛。艮後有三：為鼻，為虎，為狐。兌後有二：為常，為輔頰。注云：‘常，西方神也。’不同。”

易傳周氏二篇

《儒林傳》云：“周王孫古義，號《周氏傳》。”

服氏二篇

《祭祀志》注：蔡邕《明堂論》：“《易傳·太初篇》曰：太子旦入東學，晝入南學，暮入西學。在中央曰太學，天子之所自學也。”《御覽》三百八十五《會稽先賢傳》曰：“淳于長通年十七，說《宓氏易經》。”

楊氏二篇

武帝時五經博士之一。《經典敘錄》：“劉向典校書，考《易》說，以為諸《易》家說皆祖田何，楊叔元、丁將軍大義略同。”

蔡公二篇

《五經異議》：《王制》疏引。《易下邳傳》甘容說：“諸侯在千里內，皆奔喪；千里外，不奔喪；若同姓千里外，猶奔喪，親親

也。”按所謂《下邳傳》，疑本此。

韓氏二篇

《儒林傳》：“韓嬰亦以《易》授人，推《易》意而爲之傳。”

王氏二篇

《儒林傳》：“王同授淄川楊何。”

丁氏八篇

《儒林傳》：“丁將軍作《易說》三萬言，今《小章句》是也。”《經典序錄》：“《子夏易傳》三卷，《七略》云漢韓嬰傳，《中經簿錄》云丁寬所作。”張璠云：“或野臂子弓所作，薛虞記。虞，不詳何許人。”《冊府元龜》六百四：“開元初，禮部奏議，荀勗《中經簿》‘《子夏傳》四卷，或云丁寬所作’。王儉《七志》引劉向《七略》云：‘《易傳》子夏，韓氏，而載薛虞記。’”

古五子十八篇

《初學記》文部劉向《別錄》曰：“所校讎中《易》傳《古五子書》，除復重，定著十八篇。分六十四卦，著之日辰，自甲子至於壬子，凡五子，故號曰‘五子’。”

淮南道訓二篇

《初學記》：“劉向《別錄》曰：所校讎中《易》傳《淮南九師道訓》，^①除復重，定著十二篇。”《御覽》六百九劉向《別錄》曰：“中書署曰《淮南九師書》。”《淮南·人間訓》：“《易》曰‘潛龍勿用’者，言時之不可以行也；‘終日乾乾’，以陽動也；‘夕惕若，厲’，以陰息也。因日以動，因夜以息，惟有道者能行之。”《思玄賦》注引《九師道訓》曰：“通而能飛，吉孰大焉？”按此志作二篇，與總數不合，明脫“十”字也。

古雜八十篇

按此即《乾鑿度》、《稽覽圖》之等。《後書》張衡歷言《尚書》、

① “易”字原誤作“書”，據古香齋袖珍本《初學記》及上下文意改。

《詩》、《春秋》讖之繆妄，而不及《易》，則《易說》為古書也。又《乾坤鑿度》“炎帝、黃帝有《易靈緯》。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注云：“連山，似山出內氣也。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而藏於其中。杜子春云：‘《連山》，宓戲；^①《歸藏》，黃帝。’”疏云：“夏、殷《易》以七八不變為占，《周易》以九六變者為占。杜子春云‘《連山》，宓戲；^②《歸藏》，黃帝’者，《鄭志》答趙商云：以無明文，改之無據，且從子春。近師皆以為夏、殷也。”《襄九年傳》“穆姜筮，遇《艮》之八”，杜預云：“二《易》皆以七八為占，故言遇《艮》之八。”《太卜》疏引注云：“爻在初六、九三、六四、六五、上九，惟六二不變。《連山》、《歸藏》之占以不變者為主。”按此蓋服虔注也。《禮運》注：“殷陰陽之書，其書存者有《歸藏》。”疏熊氏云：“殷《易》以《坤》為首。”《御覽》六百九《金樓子》云：“《歸藏》先《坤》後《乾》。”知是殷明矣。《歸藏》既則殷制，《連山》理合夏書。按賈疏：“《連山》以純《艮》為首。”據鄭注，則漢時二《易》尚存其一也。《隋志》云“漢初已亡”，蓋見《志》無其目也。《志》只云《古雜》者，蓋年代汗漫，雖有其書，莫究其用；亦未知適是周大卜所掌與否，故存疑云爾。孔氏《左傳疏》云“世有《歸藏易》者，偽妄之書”，不知《隋書》載劉炫偽撰者乃《連山》，非《歸藏》也。然如晉《中經簿》、《隋·經籍志》“《歸藏》十三卷”，云晉太尉參軍薛貞注。刊本說“注”為“撰”。新、舊《唐志》：司馬膺注《歸藏》十三卷。鄭樵《通志略》：“司馬膺注，十三卷，今亡。隋有薛貞注十三卷。今所存者，《初經》、《齊母》、《本蓍》三篇而已。”郭璞《爾雅注》引《歸藏》“兩壺兩雉”之文，邢昺疏謂出《齊母經》，其非隋、唐間偽擬明矣。《御覽》六百八桓譚《新論》：“《連山》八千言。”《秦始本紀》：“始皇卜之，卦得《游徙》。”羅泌以為《連山》卦，此傳會也。

①② “戲”字原誤作“獻”，據中華書局1980年影印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以下簡稱“《十三經注疏》本”）《周禮注疏》及清光緒王氏刻本王先謙《漢書補注》引沈欽韓說（以下簡稱“《補注》引沈說”）改。

《公羊疏》：“《春秋說》云：孔子欲作《春秋》，卜得《陽豫》之卦。”宋氏云：“夏、殷之卦名也。”《歸藏》四千三百言，夏《易》詳而殷《易》簡。今按傳注所引，似非四千三百言所能盡也。

賈公彥疏：“《歸藏·坤闢筮》：‘帝堯降二女爲舜妃。’又見《節卦》云：‘殷王其國常母谷。’”《路史》注云：①“其卦又有《明夷》、《營惑》、《耆老》、《大明》之類。昔啟筮《明夷》；鯀治洪水，枚占《大明》；桀筮《營惑》；武王伐紂，枚占《耆老》，曰不吉。”王應麟《考證》曰：“傳注所引，若‘君子戒車，小人戒徒’，‘有鳧鴛鴦，有雁鴈鵠’，‘有白雲自蒼梧入大梁’，‘上有高臺，下有離池’，‘若以賈市，其富如河漢’，‘昔女媧筮，張雲幕’，枚占之曰吉’，‘昭昭九州，日月代極。平均土地，和合四國’，‘黃神將戰，筮於巫咸’，‘昔夏后啟筮，乘龍飛以登於天，皋陶占之曰吉’，‘昔者河伯筮與洛戰，而枚卜，昆吾占之曰不吉’，‘昔夏后啟筮享神於大陵，而上鉤臺枚占，皋陶曰不吉’，‘昔夏后啟筮享神於晉之墟，作爲壇臺於水之陽’，‘昔者，桀筮伐唐，而枚占於《熒惑》，曰不吉，不利出征，惟利安處。彼爲狸，我爲鼠，勿用作事，恐傷其父’，‘昔穆王子筮卦於禹強’，‘昔常娥以西王母不死之藥服，遂奔月爲月精’。”按並見《太平御覽》。蓋雜說古帝王卜筮之事，疑如汲冢《師春》，但取《左傳》卜筮事爲書耳。又《說苑》、《鹽鐵論》引《易》皆本經所無，亦《古雜》之篇也。

雜災異三十五篇^② 神輪五篇 圖一。

《後書·郎顗傳》：“《易天人應》曰：君子不思遵利，茲謂無澤，厥災孽火燒其宮。”又曰：“君高臺府，犯陰侵陽，厥災火。”又曰：“上不儉，下不節，災火並作，燒君室。”蓋《雜災異》之流，與《京房傳》大略同。又《乾坤鑿度》有《萬形經》、《制靈經》之名，蓋後人妄立名目以爲奇怪，今古回換，無以知之。

孟氏京房十一篇

《隋志》：京房《周易章句》十卷。《唐志》卷同。晁公武《讀書志》曰：“今其《章句》亡，乃略見於僧一行及李鼎祚之書。”按李

① “注”後原衍“注”字，今刪。

② “三十五”三字原誤作“五十三”，據殿本《漢書·藝文志》改。

鼎祚《周易集解》引《九家易》有京房注也。又《否》九五爻引京房曰：①“桑有衣食人之功，聖人亦有天覆地載之德。故以喻。”《大畜》彖辭京房曰：“謂二變五體坎，故‘利涉大川’。五，天位，故曰‘應乎天’。”《新唐書·曆志》：“《大衍曆·六卦議》曰：十二月卦，出於孟氏《章句》，其說《易》本於氣，而後以人事明之。京氏又以卦爻配期之日，《坎》、《離》、《震》、《兌》，其用事自分、至之首，皆得八十分日之七十三。《頤》、《晉》、《井》、《大畜》，皆五日十四分，餘皆六日七分。止於占災眚與吉凶善敗之事，至於觀陰陽之變，則錯亂而不明。自《乾象曆》以降，皆因京氏。”然此自其災異書，非章句也。《御覽》：“《五經異義》曰：今《易》京氏說，臣動養君，其義理也。必望利下，弗養以道，厭妖，國有披髮於野祭者。”

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

《後書》郎顗曰：“臣伏案《飛候》參察衆政。”注：“京房作《易飛候》。”《隋志》：《周易占》十二卷、王氏《考證》：“元祐八年，高麗遣書，有《京氏周易占》十卷，疑《隋志》‘《周易占》十二卷’也。”《周易守林》三卷、《周易集林》十二卷、《周易飛候》九卷，又《飛候》六卷、《周易四時候》四卷、《周易錯卦》七卷、《周易混沌》四卷、《周易逆刺占災異》十二卷，並云京房撰。就其名目重複誕異，不知誰所定也。《舊唐志》有《京氏周易四時候》二卷、《京氏周易飛候》六卷、《周易混沌》四卷、《周易錯卦》八卷，《新唐志》多《逆刺》三卷。今僅存《易傳》三卷。按《儒林傳》，焦延壽嘗從孟喜問《易》，會喜死，房以爲延壽《易》即孟氏學。然則京氏之《易》，託諸孟喜，故《志》叙京房《易》而冠以孟氏。然《隋志》又有焦贛《易林》十六卷，諸錄卷數並同。今見行，而《志》不列焦氏，以其無師法，故不錄中祕；或以京氏包之耳，六十六篇內當有焦氏《易林》也。晁氏《讀書記》曰：“《京房易傳》，景迂嘗曰：‘是書兆《乾》、《坤》之二象以成八卦，卦凡八變六十有四。於其往來升降之際，以觀消息盈虛，大抵辨三《易》、運五行、正四時、謹二十四氣、悉

① “九”字原誤作“六”，據《津逮秘書》本《周易集解》改。

七十二候，而位五星、降二十八宿，其進退以幾，而爲一卦之主者謂之世；奇耦相與，據一以超二，而爲主之相者謂之應；世之所位，而陰陽之肆者謂之飛；陰陽肇乎所配，《乾》與《坤》、《震》與《巽》、《坎》與《離》、《艮》與《兌》。而終不脫乎本，以飛某卦之位，乃伏某宮之位。以隱曠佐神明者謂之伏；起乎世而周乎內外、參乎本數以紀月者謂之建；終終始，極乎數而不可窮以紀日者謂之積；含於中而以四爲用，一卦滿四卦者謂之互。《乾》建甲子於初，《坤》建甲午於上，八卦之位乃生一世之初。初一世之五位，乃命而爲五世之位，其五世之上，乃爲遊魂之世；而歸魂之初，乃生後卦之初。其建剛日則節氣，柔日則中氣。其數虛則二十有八，盈則三十有六。蓋其可言者如此。”^①按《御覽·咎徵部》又有《京房別對災異》。

五鹿充宗略說三篇

《朱雲傳》：“充宗爲《梁丘易》。”

京氏段嘉十二篇

京房弟子所撰，故冠以京氏學也。《儒林傳》作“殷嘉”。《史記索隱》引《別錄》“《易》家有京氏注”，“京”乃“殷”之訛。

章句、施、孟、梁丘各二篇

《隋志》：漢曲臺長孟喜章句八卷，殘缺。梁十卷。《釋文序錄》：“孟喜章句十卷，無《上經》。《七錄》云：‘又《下經》無《旅》至《節》，無《上繫》。’”按阮孝緒時已殘缺，則梁題十卷，亦非完本。梁丘、施氏亡於西晉，孟氏、京

① 本條所引《郡齋讀書志》自“以隱曠”至“卦之初”，謬誤難讀，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孫猛校證本《郡齋讀書志》及臺灣世界書局1990年影印《摘藻堂四庫全書菁要》本晁說之《景迂生集》卷十八《記京房易傳後》原文如下：以隱曠佐神明者謂之伏；起乎世而周乎內外、參乎本數以紀月者謂之建；終終始始，極乎數而不可窮以紀日者謂之積；會於中而以四爲用，一卦備四卦者謂之互。《乾》建甲子於初，《坤》建甲午於上，八卦之上乃生一世之初。初一世之五位，乃分而爲五世之位。其五世之上，乃爲遊魂之世；五世之初，乃爲歸魂之世；而歸魂之初，乃生後卦之初。

氏有書無師。《新唐書·曆志》：“《大衍卦議》曰：十二月卦出於孟氏《章句》。其說《易》本於氣，而後以人事明之。”《郊特牲》“天子存二代之後”，疏引許慎“謹案治《易》施曄等說引《外傳》曰：‘三王之樂可得觀乎？’知王者所封，三代而已”。《王制》疏：“《異義》：《易》孟氏說：民年二十行役，三十受兵，六十還兵。”《曲禮》疏：“《五經異義》：《易》孟、京說，天子有爵，周人五號：帝，天稱，一也；王，美稱，二也；天子，爵號，三也；大君者，興盛行異，四也；大人者，聖人德備，五也。”《詩·干旄》正義：“《異義》：《易》孟、京說，天子駕六。”《通典·凶禮》引《異義》大鴻臚胙生說：“諸侯踰年即位，乃奔天子喪。”按《後漢書》：“注丹治《孟氏易》。”

於是重《易》六爻

孔氏《正義》第二論云：^①“重卦之人，諸儒不同，凡有四說。王輔嗣等以爲伏羲畫卦，鄭玄之徒以爲神農重卦，孫盛以爲夏禹重卦，^②史遷等以爲文王重卦。其言夏禹及文王重卦者，按《繫辭》神農之時已有，蓋取《益》與《噬嗑》。^③以此論之，不攻自破；其言神農重卦，亦未爲得。今以諸文驗之，案《說卦》云：‘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凡言‘作’者，創造之。^④神農以後，便是述修，不可謂之‘作’也。故《乾鑿度》云：‘垂皇策者犧。’伏羲用蓍，即伏羲已重卦矣。”按《連山》之《易》，說者言宓戲、神農、夏后氏不一，故說重卦之人各異，要諸重卦不可謂始於文王。

《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

孔氏第六論《夫子十翼》：“亦有多家。既《易經》本分爲上、下二篇，則區域各別，《彖》、《象》釋卦，亦當隨經而分。故一家

① “氏”字原誤作“義”，據上下文意改。

② “以”字原脫，據《十三經注疏》本《周易正義》補。

③ “益”字原誤作“易”，據《十三經注疏》本《周易正義》改。

④ 《十三經注疏》本《周易正義》“創造之”後有“謂也”二字。

數十翼云：《上彖》一，《下彖》二，《上象》三，《下象》四，《上繫》五，《下繫》六，《文言》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鄭學並同此說。”《釋文》梁武帝云：“《文言》是文王所制。”

人更三聖，世歷三古

《乾鑿度》：“垂皇策者犧，卦道演德者文，成命者孔。”《辨終備》云：“至哉！《易》三聖。”注云：“三聖：伏羲、文王、孔子。”則三聖之徵也。班氏以前，並如此說。王充《正說篇》云：“文王、周公因《彖》十八章究六爻。”始牽綴周公。馬融之徒因之，孔穎達、陸德明並承俗說。《劉禹錫集·絕編生墓表》云：“尼父與伏羲、文王並行，猶天三辰同麗太極。”唐代老儒，猶循古訓也。

《易》爲卜筮之事，傳者不絕

《隋志》云：“《易》初失《說卦》三篇。”按此則本未嘗缺，蓋承王充之妄說也。又杜預《左傳後序》：“太康元年，汲郡有發其界內舊冢者，大得古書：《周易》上、下篇，與今正同；別有《陰陽說》，而無《彖》、《象》、《文言》、《繫辭》，疑於時仲尼造之於魯，尚未播之於遠國也。”蓋人閒所用卜筮，本無“十翼”耳。

費、高二家之說

《隋志》：梁有漢單父長費直注《周易》四卷，亡。新、舊《唐志》：《費直章句》四卷，其真偽未辨。費直傳《易》，其本皆古字，號曰古文《易》。後漢陳元、鄭衆皆傳費氏之《易》。見《後書·儒林傳》。馬融又爲其傳，以授鄭玄。按李氏《集解》有馬融說，最爲庸淺，不直鄭君一哂耳，胡云相授耳？玄作《易注》，荀爽又作《易傳》，魏代王肅、王弼並爲之注。自是費氏大興，高氏遂衰。按高氏本微，據《儒林傳》，乃謂京氏。按傳云：“費直長於卦筮，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十篇解說上、下經。”則費氏無章句明矣。或後師爲之，而荀勗之徒，不別朱紫耳。晁公武云：“凡以《彖》、《象》、《文言》等參入卦中，皆祖費氏。”《文獻通考》亦云：“《彖》、《象》、《文

言》雜入卦中，自費氏始。”按《魏志》《三少帝紀》：“高貴鄉公問《易》博士淳于俊曰：‘孔子作《彖》、《象》，鄭玄作《注》，雖聖賢不同，其所釋經義一也。今《彖》、《象》不與經文相連而注連之，^①何也？’俊對曰：‘鄭合《彖》、《象》於經者，欲使學者尋省易了也。’”則合《彖》、《象》等始自鄭氏，《詩正義》：“馬融爲《周禮》之注，欲省學者兩讀，^②故具載本文。後漢以來，始就經爲注。未審此《詩》傳引經附傳是誰爲之？”按此蓋鄭本其師。不關費氏。^③孔穎達又謂輔嗣之意，《象》本釋經，宜相附近，分爻之《象》辭，各附當爻。是漢、魏間注費氏本者，共分析連綴；宋人粗心，誤言也。《隋志》云高氏亡於西晉，傳云：“其學亦亡章句，專說陰陽災異。”

惟費氏經與古文同

王氏《考證》曰：“《釋文》引古文，如‘彙’作‘萑’，‘翩’作‘偏’，‘介’作‘矸’，‘枕’作‘沈’，‘蹢躅’作‘蹢躅’，‘繻’作‘襦’。”

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

《志》云五十七篇者，《書疏》引鄭注云：“《武成》，逸《書》，建武之際亡。”班據作《志》時少一篇，故數五十七篇也。按《律曆志》，劉歆《三統曆》引存八十二字，此真《武成》也。《隋志》：“晉世祕府所存，^④有《古文尚書》經文，今無有傳者。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尚書》並亡。至東晉，豫章內史梅賾始得安國傳，奏之。”此近世所斥爲僞者。計晉中府所藏，亦當亡於永嘉時。閻若璩《古文疏證》曰：“四十六卷之分，鄭以同題者同卷，異題者異卷；如《九共》九篇同爲第四卷，《泰誓》三篇爲卷二十三。孔則以同序者同卷，異序者異卷。其同序者：《太甲》、《盤

① “連”字原脫，據殷本《三國志》及《補注》引沈說補。

② “者”字原脫，據《十三經注疏》本《毛詩正義》及上下文意補。

③ 本句後《補注》引沈說有“或鄭名重，遂專舉之耳”一句。

④ “世”字原誤作“書”，據殷本《隋書》改。